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4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明坤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8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明坤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蔡明坤於民國113年5月29日凌晨2時25分至27分許，行經嘉義縣○○鎮○○000號時，見武玉孝所有之私人衣物晾曬於住家前之曬衣桿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女用內衣1件及女用內褲1件，得手後即步行離去。嗣武玉孝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調閱監視器影像後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蔡明坤於警詢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被害人武玉孝之指述。

(三)監視錄影畫面截圖、監視器錄影光碟、現場照片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本案行竊，漠視他人財產權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並對於社會治安造成危害，本應非難，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(本院卷第23頁)，併參酌其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法，所竊取物品之價值，及其素行，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，並衡以被告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、

職業、家庭及經濟狀況(警卷第1頁)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

按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就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即女用內衣1件及女用內褲1件，未據扣案，其價值並非十分高昂，若予以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(僅記載程序法條)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朴子簡易庭法 官 洪舒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柯凱騰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